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第842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Sabo女士（全体委员会主席）.....（加拿大）

目录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管理处处长（维也纳国际中心D0771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V.07-85531 (C) GY 250907 250907



上午9时45分宣布开会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草案和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续）（A/CN.9/617、620、631及Add.1-11，632和633）

十三. 国际私法（A/CN.9/631和Add.10）

建议207至213

1. 建议207至213获得通过。

建议214

2. **Bazinas先生**（秘书处）说，建议214是由第六工作组在最后一刻达成的妥协而形成的。该建议称，强制执行有形财产上担保权应当受强制执行地国家的法律管辖，而无形财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应当受由本国法律管辖担保权益优先权的国家的法律管辖。

3. 考虑到强制执行这一用语可能是指发生于不同国家的通知、收回占有权、变价出售或收益的再分配等行为，而抵押物在变价出售前可以是有形财产，但在变价出售后成为无形财产，秘书处在一份说明中主张遵循以下建议，即委员会似宜考虑是否应规定一项法律——管辖优先权的法律——应当适用于强制执行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上的担保权。对于有形财产，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地在多数情况下即为资产所在地，管辖优先权的法律即为资产所在地国的法律。对于无形财产，强制执行地即为设保人所在地国，管辖优先权的法律即为该国的法律。

4. **Deschamps先生**（加拿大）表示支持秘书处的建议。

5. **Kaller女士**（奥地利）表示赞同既有措词，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有形财产的所在地国不同于由本国法律管辖强制执行的国家。

6. **Riffard先生**（法国）在提及秘书处说明中内容大致为在多数情况下有形财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地即为资产所在地的说法时询问，“在多数情况下”一语是否是指建议202所提及的除外情

况，也就是说，不止一国通常使用的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受设保人所在地国法律的管辖，而受制于专门登记制度的同类有形财产上的担保权受负责维持该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管辖。如果上述情况属实，他则认为给委员会的说明中的建议与建议202可能存在不一致之处。

7. **Deschamps先生**（加拿大）说，管辖优先权的法律与强制执行所适用的法律最好是同一项法律，因为如果一国的强制执行规则使该国无法充分履行另一国的优先权规则，那么就会产生各种困难。凡必须根据专门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财产，则肯定是在负责维持登记处的国家，因此，强制执行所适用的法律不同于财产所在地法律的情况不会很多。

8. **Smit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他对既有措词或秘书处的建议都无法表示支持，但加拿大代表的发言令他相信，设法使强制执行方面的法律冲突规则与优先权规则保持一致有一定的好处。

9. **Ghia先生**（意大利）表示赞同既有案文，该案文确保了在执行上兼顾各方并能提高执行的效力。

10. **Okino Nakashima女士**（日本）在**Kemper先生**（德国）的附议下指出，她赞同意大利代表的发言。影响担保权强制执行的事项既有实质性也有程序性事项，强制执行可能涉及司法救济或非司法救济。因此，她相信，正如建议214(3)所述，有形财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应当受诉讼地国法律的管辖。

11. **Bazinas先生**（秘书处）说，“在多数情形下”一语是指有形财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地通常为——但不总是为——资产所在地，因为该强制执行地可以是维持登记处的地点。正如建议107所述，这也同样适用于某些无形财产。

12. **Riffard先生**（法国）说，秘书处的建议称，有形财产上担保权的强制执行地——在多数情况下——为资产所在地，该建议所提供的选择更为明确，而且比较客观。

13. **Deschamps先生**（加拿大）称，“强制执行地”这一用语含糊不清，因为究竟在哪里强制执

行并不一定十分清楚。举例说，A国的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向该国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所在地为B国的财产上的担保权。因此，A国可被视为“强制执行地”，即便财产的所在地不在该国。他建议把既有案文和秘书处的建议均列作可供选择的备选案文。

14. **Kaller女士**（奥地利）对既有案文表示支持。如果一国法院所作的判决必须得到其他国家法院的承认，则就会出现一些困难。此外，所涉及的问题还有程序性问题，而不只是法律冲突问题。不承认非司法强制执行的国家的国家也就不会容许外国债权人进入债务人的住处扣押财产以抵债款。

15. **Sig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加拿大代表的建议，即应当提供可供选择的备选案文。他还赞同奥地利代表就司法和非司法强制执行所发表的看法。由于不存在有关非司法强制执行的诉讼地，因此必须拟订一条对这两种强制执行同样适用的规则。尽管他通常不支持针对有冲突的情形提供可供选择的备选案文，但他仍然愿意把这一情况视为例外，因为既有建议无法提供冲突规则所需要的确定性。

16. **Bazinas先生**（秘书处）询问委员会，如果有些法域尚未形成优先权的概念，或更为笼统地说，尚未将优先权与设定和第三方效力加以区分，则将如何适用提及管辖优先权的法律的规则。他还询问，考虑到甚至部分《指南》草案在谈到非统一处理法时都未使用“优先权”这一术语，对购置款融资权又将如何适用这一规则。

17. **Pereznieto Castro先生**（墨西哥）对现行案文表示支持，他指出，不应把法院所处理的强制执行程序方面的问题与强制执行所适用的法律混为一谈。《指南》草案就此所作的说明十分明确，如果再加以进一步展开就会导致混乱。

18. **Riffard先生**（法国）说，委员会的说明回答了秘书处就优先权概念而提出的问题。说明中的第2和3句分别提及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他建议删除其中“及优先权应由该国法律管辖”一语。

19. **Bazinas先生**（秘书处）询问，此处有形财产的资产所在地和无形财产设保人所在地的提法是

否应当成为一条明确的规则，或是否应当就设有登记处的国家的法律等例外情况作出规定。

20. **Deschamps先生**（加拿大）说，按照法国代表建议的方式修订该案文将会有各种问题，因为这样就必须作出除外规定，对这一点，秘书处已经指明。但是，对于购置款融资一章中的非统一处理法未使用“优先权”这一术语，委员会不应有过多的担心，因为冲突规则将会被解释为适用于非统一处理制度，并将对所用的术语作出相应的调整。因此，“优先权”这一术语，如作宽泛的解释，即可适用于相竞权利之间发生冲突的任何情形。

21. **Sig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由**Ghia先生**（意大利）附议，建议在评注中对“优先权”这一术语作宽泛的解释。

22. **Stanivuković女士**（塞尔维亚）说，必须区分实质性问题与程序性问题。“优先权”这一术语涉及实质性问题，必须由已经确立的优先权规则管辖。而程序性问题只能由强制执行地的法律——诉讼地法——管辖。因此，她主张在建议214既有案文启首语“事项”一词前插入“程序性”一词。她还怀疑该建议的(b)项是否多余。

23. **Bazinas先生**（秘书处）提请注意A/CN.9/631/Add.10号文件第56至58段有关担保权强制执行适用法律的评注，该评注对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作了澄清。

24. **Sig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询问，非司法强制执行是否属于程序性问题。如果不属于程序性问题，他则建议评注应明确说明，只是应当在司法行为方面对实质和程序问题作出区分，而不对非司法强制执行作出这类区分。

25. **Bazinas先生**（秘书处）说，在非司法强制执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程序问题，可在评注部分讨论这些问题。

26. **Ghia先生**（意大利）对建议214的原始措词表示支持。任何补充意见，凡是有针对性的，均可列入评注。

27. 主席说，根据她的理解，委员会希望通过建议214的原始案文，并且就评注中的其它做法，包括给委员会的说明中所载的做法展开讨论。

28. 就这样决定。

29. 建议214获得通过。

建议215

30. **Voulgaris**先生（希腊）注意到，建议215反映了《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联合国转让公约》）中采取的做法，即设保人的所在地也就是其行使中央行政管理职能的所在地。他更赞成使用与担保协议联系最为密切的设保人营业地所在地的提法。

31. 建议215获得通过。

建议216

32. **Voulgaris**先生（希腊）说，建议216(a)中担保权“设定时间”的提法过于含糊不清，可能会造成困惑。

33. **Bazinas**先生（秘书处）说，建议12已述及“设定时间”问题。

34. **Cohe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希腊代表提请注意“设定时间”一语所造成的问题是正确的。如果有关国家对设定的确切内容订有不同的规则就会造成法律冲突问题。光是提及设定时间无法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在有些国家，可以口头设定担保权，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则必须书面设定。或许应当使用大意如下的措词：“主张该权利得到设定的时间”。

35. **Walsh**女士（加拿大）说，应当使用担保权“推定的设定”一语。

36. **Stanivuković**女士（塞尔维亚）建议使用“据称的设定”一语。

37. 主席说，根据她的理解，委员会希望照此修订该建议，最后的措词将由秘书处决定。

38. 就这样决定。

39. 本着这一理解通过了建议216。

建议217

40. 建议217获得通过。

上午11时05分休会，上午11时35分复会。

建议218

41. **Deschamps**先生（加拿大）主张把建议218(c)修改为：“本建议(a)项和(b)项的规则不允许将法院地实体法的规定适用于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相对于竞合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该措词以《转让公约》的类似条文为依据。(c)项的目的是明确指出，如果《指南》草案的冲突规则要求对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适用外国法律，法院地的法院就不可以援用公共政策原则来无视这些规则。但是可以援用公共政策原则来阻止对设定等其它事项适用外国的法律。如果外国的法律允许设定薪资上的担保权，而法院地的公共政策规则却不允许，即可援用这些规则对外国法律不予考虑。

42. **Bazinas**先生（秘书处）询问，根据建议217中的规则是否有必要补充“实体”一词。按照他的推定，之所以删除原始案文中“除非法院地法律是本法关于国际私法的条文所指定的适用法律”这一短语是因为已对此形成默契。

43. **Walsh**女士（加拿大）说，建议217中的排除反致规则涉及另一个不同的问题。打算在建议218(c)中插入“实体”一词的用意是澄清对第三方效力或担保权的优先权不得适用法院地法的实质性规定。她提请注意建议220以类似方式使用了“实体”一词。

44. 主席指出，在整个《指南》草案中，“法律”一词即指“实体法”。她说，根据她的理解，委员会一致同意通过该条建议的修订稿，删除“实体”一词。

45. 就这样决定。

46. 经修订的建议218获得通过。

建议219和220

47. **主席**提请注意建议220之后的说明中所载的意见，即建议219(b)应予以删除，因为其实质内容已载于建议220。

48. **Deschamps先生**（加拿大）对该建议表示支持。

49. **主席**说，根据她的理解，委员会希望删除建议219(b)，由秘书处对建议219和220的措词自行作出任何相应的修改。

50. 就这样决定。

51. 本着这一理解通过了建议219和220。

建议221和222

52. 建议221和222获得通过。

对第十三章：国际私法的评注（A/CN.9/631/Add.10）

第1段

53. 第1段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

第2段

54. **Deschamps先生**（加拿大）说，评注第2段与《指南》草案相关建议的基本原则是不符的。该段称，作为适用法律冲突规则的先决条件，法院必须确定一案件究竟是国内还是国际案件。评注未指明法院据以作出该裁定的标准，而只是提及诉讼地国际私法一般原则。法院由此还可裁定，即便《指南》草案中所述冲突规则表明可适用外国法律，案件仍然可以为非国际案件。这种做法与建议218的做法是不一致的，应删除第2段中的相关句子。

55. **Sigma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大力支持加拿大代表的建议。

56. **Voulgaris先生**（希腊）也对该建议表示支持。他还建议删除“诉讼地”、“法庭”和“法

院”等术语，因为这些术语给人造成总会涉及争议问题的印象。因此，他建议将第一句中的“只有在诉讼地位于……的国家”一语改为“只有在一国对该交易进行审查”。

57. **主席**说，希腊代表表示反对的这些术语并不理想，她怀疑是否还有其它一些普遍公认的术语。但根据她的理解，委员会将会让秘书处自行决定根据加拿大和希腊代表所作的建议重新草拟该段。

58. 就这样决定。

59. 在进行约定修改的前提下核准了第2段的实质内容。

第3至13段

60. 第3至13段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

第14段

61. **Voulgaris先生**（希腊）建议对第14段进行审查，以避免含有所有法律体系在对当事人之间担保权的设定适用资产所在地法的问题上立场相同的意思。

62. 在进行约定修改的前提下第14段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

第15至34段

63. 第15至34段的实质内容获得核准。

第35至47段

64. **McCreath女士**（联合王国）提请注意第35至40段与建议204之间的联系，并提议按照有关该建议的约定措词把相互参引列入这些段落。此外，由于同金融合同有关的重叠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她建议推迟核准第35至40段。

65. **Wezenbeek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对联合王国代表发表的观点表示支持。欧洲联盟在审议欧盟委员会有关合同义务适用法律条例的建议

（Rome I）期间曾就建议204所述及的问题进行过激烈的讨论。由于该问题十分复杂，这些讨论有可能将持续一段时间。

66. **Bazinas先生**（秘书处）说，贸易法委员会历时六年谈判形成了《联合国转让公约》，该公约已获大会通过。因此，委员会解决了应收款所适用的法律与转让人法律之间的問題。为在《指南》草案中采纳前后一致的规则又经过了六年的谈判。

67. 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拟议条例（Rome I）尚未最后审定，因此未曾提及该条例的建议或评注。目前仅有的草稿采纳了转让人的法律，但在所在地规则的定义上有些区别，此外，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就此所作的唯一正式陈述大致为，欧盟委员会赞同贸易法委员会就采纳有关整个应收款融资的不同法律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持的关

注，准备采取前后一致的做法，以便通过统一的法律冲突规则。尽管贸易法委员会认识到，最后完成Rome I号文件还需要经过复杂的漫长过程，但为了与文书草案保持一致，对长期谈判而成的规则预计将不作修订。尽管总是有可能在区域一级设法加以协调统一，但由于联合国和贸易法委员会必须代表整个国际社会，因此贸易法委员会不受这类区域协调的约束。

68. **McCreath女士**（联合王国）说，现行讨论的目的是就如何拟订最为适当的《指南》草案达成一致。为此目的，必须努力根据变化中的国际环境的需要作出调整。联合王国的应收款融资业在欧洲堪称规模最大，其运作所依据的冲突法与《指南》草案目前所建议的冲突法区别很大。

下午12时30分散会